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八份季度報告已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CB(1)78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2003年4月25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該計劃已在2003年5月開始實施。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授權政府藉著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款項的決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2004年1月16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收費橋樑及隧道證券化計劃的整體結果。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至05財政年度的預算	2004年3月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曾經先後在1997及1998年嘗試調整其費用及收費以悉數收回成本的詳情，包括作出調整的原因，擬議增幅水平，作出擬議調整後的成本收回率，以及擬議調整被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否決的原因；及</p> <p>(b) 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下的減低徵費機制；提供減低徵費的現行上限的理據，以及處理某些委員的意見，就是應將現行上限下調，以致如證監會的累積儲備相等於或多於其年度營運開支，證監會徵費率可作下調。</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4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139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簡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	2004年3月1日	政府當局答應要求合併實體提供就建議合併進行的職員諮詢的有關資料，包括職員諮詢的結果及為受建議合併影響的員工而訂定的調職計劃的有關資料。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回覆於2004年3月16日隨立法會 CB(1)1299/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31日